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市县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及试点县成果更新完善)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采 购 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4 -
二、授权委托书	- 45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6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48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49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0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1 -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54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56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8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9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0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或供货服务方案	- 61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189600.00 元
最高限价：118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776-1	市县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及试点县成果更新完善	1189600.00	11896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开展全省各市县成果外部质量控制和实地抽查验证，4个试点县成果更新包括数据审查、土壤分类成果、土壤类型图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成果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1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闫军营

电话：1367693887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军营

电话：13676938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闫军营 电话：1367693887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1.3.3	招标内容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开展全省各市县成果外部质量控制和实地抽查验证，4个试点县成果更新包括数据审查、土壤分类成果、土壤类型图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成果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1.3.5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指定地点。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

		<p>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监狱企业扣除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p>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1189600.00元；最高限价：11896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p> <p>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一）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p>

		托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赵赫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开户账号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	--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

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维保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 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结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3.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一、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缺项按0分计）
2.1（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p>评审办法：</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备注：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若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如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1 (2)	商务部分 (5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自 2020 年以来供应商做过类似项目（以获得的成果，项目结题报告）为依据，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提供成果证书，项目结题报告复印件，成果为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人员配置 (35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获得“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资格者，每 1 人得 2 分，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与证书编号；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为国家或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咨询组及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者，每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的得 5 分，总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7 人以下不得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50%；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技术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其中具有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农学、作物学，环境学，制图专业的相关背景者不少于 8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足 7 人不得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发表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文章、著作，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文章、著作复印件，文章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文章正文首面，著作复印封面、版权页、著者名单页、目录和相关正文内容）。</p> <p>注：拟投入人员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供应商需提供每个人 2023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退休返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p> <p>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得 4 分；</p> <p>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得 3 分；</p> <p>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1 (3)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总体认知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5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4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2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分析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简单、不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不了解、不熟悉，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20分； 2. 制作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较完整可行，得15分； 3. 制作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基本完整，得10分； 4. 制作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不完整，得5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较全面、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4.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粗糙，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保密安全人员配备；③管理制度；④保密承诺等）。</p>

		<p>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措施基本明确、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1.价格扣除原则：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及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0% 的扣除。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

2.对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响应得分的汇总，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范围及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1.3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项目团队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_____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地点

3.1 服务地点: 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

（注：可根据项目特点约定为分期支付，如按季度、按进度支付等）

4.3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_____ %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5.2 服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成果文件。

6.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资料、工作条件。

7.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服务成果并支付合同价款。

7.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

7.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8.2 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8.3 应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和指导，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响应。

8.4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误，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5 对其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违约：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负责无偿整改或重做，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_____ 日，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__%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壤三普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9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16号）等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对全省成果汇总涉及的各市县成果开展外部质量控制和实地抽查验证。

（二）以兰考县、潢川县、舞阳县、邓州市4个试点县试点成果为基础，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查，对土壤分类成果、土壤类型图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2025年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开展全省各市县成果外部质量控制和实地抽查验证，4个试点县成果更新包括数据审查、土壤分类成果、土壤类型图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成果更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报价，但最终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单位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做出要求。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或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